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之

重组协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目标公司概况	4
第三条	股权转让	5
第四条	交易对价缴付和变更登记	6
第五条	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6
第六条	相关期间和过渡期安排	7
第七条	债权债务处置	7
第八条	员工安置	8
第九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8
第十条	保密	10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0
第十二条	税费和支出	10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
第十六条	不放弃权利	12
第十七条	附则	12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署于湖北省宜昌市。

甲方（原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乙方（收购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22；

2、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甲方同受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3、双方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对乙方取得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

鉴于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为明晰本次重组的交易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应做如下解释：

甲方/原股东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	指	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目标公司	指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甲方此次拟转让所持目标公司 80.1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甲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转让标的股权，乙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权的行为
本协议	指	本《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包括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
《框架协议》	指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00941 号），包括该报告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124 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该报告的全部附件。该报告已经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
基准日	指	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价	指	本协议第3条所约定的，乙方受让标的股权所需向甲方支付的对价
交割	指	根据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
相关期间	指	本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夷陵国资	指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否则：

1.2.1 “条款”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

1.2.2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1.3 在本协议中，单独一方称“一方”，合并称“双方”。

第二条 目标公司概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新疆宜化。新疆宜化于2010年3月11日经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0069784857XM的营业执照。新疆宜化注册资本为35亿元，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

发区新疆宜化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黄万铭。新疆宜化的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电石、烧碱、PVC、氧气行业的投资；水泥制造、销售；尿素、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肥、机械设备，化工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设备，水泥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新疆宜化目前股东持股情况为原股东持股 100%，其中 70%的股权已被质押。目标公司 50%股权的质权人为兴业银行宜昌分行、20%股权的质权人为夷陵国资。

第三条 股权转让

3.1 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以持有目标公司 80.1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2 根据《评估报告》，新疆宜化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9,836.97 万元，本协议双方同意根据该评估值确定交易对价。

3.3 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上述评估值收购目标公司 80.1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价款为 103,999.41 万元。

3.4 质押股权的处理

3.4.1 双方确认，本次重组中，甲方应提前偿还对夷陵国资的债务，对已质押的 20%股权解除质押。

3.4.2 根据双方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兴业银行宜昌分行作为质权人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30.1%的股权，甲方应提供 6 亿元保证金为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提供担保，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解除对上述 30.1%股权的质押，交割完成后，乙方再将上述 30.1%的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同时解除相应的保证金担保。

3.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350.00	80.10%

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650.00	19.90%
	合计	350,000.00	100%

第四条 交易对价缴付和交割

- 4.1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在满足下列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数额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即 20,799.882 万元：（1）本协议生效；（2）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余款 83,199.528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
- 4.2 双方确认，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及目标公司应至目标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本协议 3.4.2 条约定的相应质押登记程序）。
- 4.3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持有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照、合同及其他文件、记录等一切资料（如有）均应于交割日当日移交目标公司和乙方。并于交割日起十五日内会同乙方和目标公司共同清点目标公司资产。
- 4.4 自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 5.1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将设立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为目标公司之最高权力机构。双方同意，于交割日起，双方即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即甲方行使 19.90% 的表决权，乙方行使 80.10% 的表决权。
- 5.2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 4 名，甲方提名 1 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 5.3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1 名，乙方提名 1 名，职工民主选举 1 名。
- 5.4 目标公司的具体治理结构以双方共同签署的目标公司章程为准。

5.5 双方同意，根据本条约定任命的董事、监事及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应与本协议 4.2 条约定的工商变更同时进行。

第六条 相关期间和过渡期安排

6.1 根据《框架协议》，于相关期间内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均已由乙方托管，乙方应谨慎行使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法经营。

6.2 于相关期间，甲方承诺由其委任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与乙方密切配合，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6.3 于相关期间，双方应当共同促使目标公司不得：（1）进行利润分配；（2）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3）从事任何非属主营业务的业务；（4）放弃任何重大权利；（5）处置其重要资产和技术。

6.4 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

第七条 债权债务处置

7.1 双方确认，自 2016 年 2 月以来，为保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原股东对新疆宜化进行了多笔股东借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待偿还余额为 4,579,243,224.15 元（借款明细详见附件一）。为进行规范化管理，双方同意将上述股东借款转换为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二至六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乙方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委托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于本协议生效后由双方、目标公司及贷款银行另行签署。委托贷款具体金额、期限以甲方目标公司和贷款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7.2 双方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原股东为目标公司的部分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明细请见附件二）。双方同意，

于交割日后，双方及目标公司应共同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变更担保方式为本协议双方按照持股比例为目标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经与债权人协商无法变更担保方式的，目标公司应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物，为甲方超出出资比例对其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7.3 双方同意，对于目标公司为甲方或甲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应继续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7.4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本次重组后目标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由其自身依法享有和承担。

第八条 员工安置

双方确认，目标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将继续有效，目标公司应按照该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第九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9.1 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9.1.1 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除尚需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审批事项外，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和目标公司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甲方和目标公司章程。

9.1.2 其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一切文件、证书和资料均无对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事实和事项做出不真实陈述、进行隐瞒或构成误导的情况。

9.1.3 除本协议 3.4 条所约定情形外，甲方未在标的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抵押及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9.1.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时不存在账外资产，且资产状况账物相符，不存在账外负债及或有负债，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详见目标公司资产清册（与《评估报告》一致），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负债详见目标公司债务（包含或有债务）清册（与《审计报告》一致）。

9.1.5 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系按照中国和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截止上述日期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和负债状况。

9.2 乙方声明、承诺和保证

9.2.1 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具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权力及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其章程。

9.2.2 其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一切文件、证书和资料均无对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事实和事项做出不真实陈述、进行隐瞒或构成误导的情况。

9.2.3 乙方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形。

9.2.4 其将配合原股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9.2.5 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房产和部分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瑕疵；2) 目标公司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停产状态；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存在环保、安监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情况。乙方承诺该等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因为该等情况要求甲方或目标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任何额外补偿。

第十条 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一方应对本协议另一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或向各自聘请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均已成就当日生效：

11.1.1 本次重组取得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同意；

11.1.2 本次重组和本协议经甲、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11.1.3 本次重组和本协议经宜昌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形终止：

11.2.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11.2.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2.3 如因股权质押、查封不能解除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税费和支出

12.1 协议双方应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费。

12.2 甲乙双方就商谈、草拟、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及开支，由双方自行承担。

12.3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支出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不可抗力的发生如使一方履行义务受到影响，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同时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承担因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应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应被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资产金额如少于目标公司资产清册（与《评估报告》一致）载明金额的，甲方应按两者差额的 80.10% 向乙方退还股权转让价款。

14.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存在目标公司债务（包含或有债务）清册（与《审计报告》一致）之外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截至基准日），甲方应按

债务清册之外的负债及或有债务数额的 80.10%向乙方退还股权转让价款。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制订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不放弃权利

在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未能要求对方严格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均不能理解为对该约定的弃权，除非弃权是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附则

- 1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有效附件。
- 17.2 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 17.3 双方同意，修改《框架协议》下股权托管的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 日至交割日。
- 17.4 《框架协议》与本协议约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7.5 双方同意，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目的，如根据目标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的要求，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作为本协议之执行协议的，该执行协议之约定不得与本协议冲突，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7.6 对协议条款作出任何修改或调整，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修改文件后方可生效。

17.7 本协议正本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由目标公司收存，用于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借款明细

附件二：甲方为目标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况明细（与《审计报告》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借款明细

序号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元）
1	2016.02.01	70,000,000.00
2	2016.02.14	30,000,000.00
3	2016.04.28	150,000,000.00
4	2016.05.17	40,000,000.00
5	2016.08.12	70,000,000.00
6	2016.09.08	65,000,000.00
7	2016.09.14	65,000,000.00
8	2016.09.20	55,000,000.00
9	2016.10.14	105,000,000.00
10	2016.10.21	18,760,000.00
11	2016.11.07	42,000,000.00
12	2016.11.15	402,440,000.00
13	2016.11.23	80,000,000.00
14	2016.12.09	15,000,000.00
15	2016.12.20	68,000,000.00
16	2016.12.28	107,000,000.00
17	2017.01.03	250,000,000.00
18	2017.01.17	167,000,000.00
19	2017.02.15	111,000,000.00
20	2017.02.20	74,000,000.00
21	2017.02.27	30,000,000.00
22	2017.03.17	50,000,000.00
23	2017.03.20	260,000,000.00
24	2017.04.26	70,000,000.00
25	2017.05.05	90,000,000.00
26	2017.05.18	163,000,000.00
27	2017.05.22	162,000,000.00
28	2017.06.02	40,000,000.00
29	2017.06.14	60,000,000.00
30	2017.06.19	98,550,000.00
31	2017.07.07	100,000,000.00
32	2017.07.18	167,000,000.00
33	2017.07.27	20,000,000.00
34	2017.07.31	10,000,000.00
35	2017.08.09	4,500,000.00
36	2017.08.15	74,200,000.00
37	2017.08.23	10,000,000.00
38	2017.09.08	15,000,000.00
39	2017.09.14	5,000,000.00

序号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元)
40	2017.09.20	18,050,000.00
41	2017.09.25	10,000,000.00
42	2017.10.10	14,000,000.00
43	2017.10.20	8,750,000.00
44	2017.10.23	76,600,000.00
45	2017.10.30	22,499,944.96
46	2017.11.15	36,000,000.00
47	2017.11.24	60,000,000.00
48	2017.12.07	603,770,000.00
49	2017.12.14	8,000,000.00
50	2017.12.18	97,320,000.00
51	2017.12.28	5,429,876.83
52	2018.01.24	18,000,000.00
53	2018.01.29	14,378,202.36
54	2018.02.06	19,000,000.00
55	2018.02.27	8,000,000.00
56	2018.03.09	1,500,000.00
57	2018.03.15	37,150,000.00
58	2018.03.22	94,345,200.00
59	2018.03.29	12,000,000.00
合 计		4,579,243,224.15

附件二：甲方为目标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况明细（与《审计报告》一致）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地市	借款性质	贷款金额（万元）	放款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人
	新疆宜化小计				440,017			
1	新疆宜化	建设银行	乌鲁木齐	项目贷款	4,000	2012年6月20日	2018年4月30日	湖北宜化
2		建设银行	昌吉	项目贷款	4,000	2012年6月20日	2018年4月30日	
3		建设银行	宜昌	项目贷款	50	2012年8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4		建设银行	宜昌	项目贷款	50	2012年8月31日	2018年10月30日	
5		建设银行	昌吉	项目贷款	7,900	2012年6月20日	2018年10月30日	
6		建设银行	乌鲁木齐	项目贷款	7,900	2012年6月20日	2018年10月30日	
7		建设银行	宜昌	项目贷款	350	2012年8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8		建设银行	宜昌	项目贷款	6,000	2012年8月31日	2019年10月30日	
9		农业银行	昌吉	银行承兑	4,000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3月23日	
10		农业银行	昌吉	银行承兑	1,407	2017年5月1日	2018年4月26日	
11		农业银行	宜昌	项目贷款	1,800	201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7日	
12		农业银行	宜昌	项目贷款	1,800	201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27日	
13		农业银行	昌吉	项目贷款	9,170	2012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27日	
14		农业银行	昌吉	流动贷款	10,44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0日	
15		兴业银行	乌鲁木齐	银行承兑	3,428	2017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8日	
16		兴业银行	乌鲁木齐	国内证代付	1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17		兴业银行	乌鲁木齐	国内证代付	8,000	2017年6月2日	2018年5月30日	
18		浦发银行	昌吉	流动贷款	9,968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地市	借款性质	贷款金额（万元）	放款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人
19	新疆宣化	民生银行	武汉	流动贷款	10,000	2018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5日	湖北宣化
20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1,000	2016年10月1日	2018年5月21日	
21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1,000	2016年10月1日	2018年6月21日	
22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1,000	2016年10月1日	2018年12月21日	
23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2,000	2016年10月1日	2019年6月21日	
24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2,000	2016年10月1日	2019年12月21日	
25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2,000	2016年10月1日	2020年6月21日	
26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3,000	2016年10月1日	2020年12月21日	
27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3,000	2016年10月1日	2021年6月21日	
28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4,000	2016年10月1日	2021年12月21日	
29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4,000	2016年10月1日	2022年6月21日	
30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6,000	2016年10月1日	2022年12月21日	
31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6,000	2016年10月1日	2023年6月21日	
32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7,000	2016年10月1日	2023年12月21日	
33		进出口银行	武汉	保理	7,000	2016年10月1日	2024年6月21日	
34		重庆农商行	重庆市	流动贷款	40,000	2016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5日	
35		重庆农商行	重庆市	流动贷款	30,000	2017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36		重庆农商行	重庆市	保理	54,084	2016年1月20日	2019年1月7日	
37		信达租赁	兰州	融资租赁	2,976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3月14日	
38		信达租赁	兰州	融资租赁	3,012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6月14日	
39	信达租赁	兰州	融资租赁	5,954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4日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地市	借款性质	贷款金额（万元）	放款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人
40	新疆宣化	信达租赁	兰州	融资租赁	6,025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12月14日	湖北宣化
41		信达租赁	兰州	融资租赁	3,120	2015年9月10日	2019年3月14日	
42		信达租赁	兰州	融资租赁	3,157	2015年9月10日	2019年6月14日	
43		信达租赁	兰州	融资租赁	3,195	2015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4日	
44		信达租赁	兰州	融资租赁	3,233	2015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4日	
45		信达租赁	兰州	融资租赁	3,271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3月14日	
46		信达租赁	兰州	融资租赁	3,310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6月14日	
47		信达租赁	兰州	融资租赁	3,349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4日	
48		北银租赁	北京市	融资租赁	50	2014年8月18日	2018年5月15日	
49		北银租赁	北京市	融资租赁	50	2014年8月18日	2018年8月15日	
50		北银租赁	北京市	融资租赁	3,750	2014年8月18日	2018年11月15日	
51		北银租赁	北京市	融资租赁	3,750	2014年8月18日	2019年2月15日	
52		北银租赁	北京市	融资租赁	3,750	2014年8月18日	2019年5月15日	
53		北银租赁	北京市	融资租赁	3,550	2014年8月18日	2019年8月15日	
54		江西金租	南昌	融资租赁	2,200	2016年7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55		江西金租	南昌	融资租赁	2,500	2016年7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56		江西金租	南昌	融资租赁	2,600	2016年7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57		江西金租	南昌	融资租赁	2,600	2016年7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58		江西金租	南昌	融资租赁	2,300	2016年7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59		江西金租	南昌	融资租赁	2,000	2016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60	江西金租	南昌	融资租赁	2,000	2016年7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地市	借款性质	贷款金额（万元）	放款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人
61	新疆宣化	兴业租赁	天津市	融资租赁	1,103	2012年9月14日	2018年3月20日	湖北宣化
62		兴业租赁	天津市	融资租赁	2,784	2012年11月13日	2018年5月20日	
63		兴业租赁	天津市	融资租赁	1,103	2012年9月14日	2018年6月20日	
64		兴业租赁	天津市	融资租赁	2,784	2012年11月13日	2018年8月20日	
65		兴业租赁	天津市	融资租赁	1,103	2012年9月14日	2018年9月20日	
66		兴业租赁	天津市	融资租赁	1,103	2012年9月14日	2018年9月20日	
67		兴业租赁	天津市	融资租赁	2,784	2012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20日	
68		兴业租赁	天津市	融资租赁	1,103	2012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69		兴业租赁	天津市	融资租赁	2,784	2012年11月13日	2019年2月9日	
70		农银租赁	上海市	融资租赁	1,250	2013年11月14日	2017年12月10日	
71		农银租赁	上海市	融资租赁	1,565	2013年11月14日	2018年2月20日	
72		农银租赁	上海市	融资租赁	1,624	2013年6月27日	2018年3月20日	
73		农银租赁	上海市	融资租赁	1,586	2013年11月14日	2018年5月20日	
74		农银租赁	上海市	融资租赁	1,642	2013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0日	
75		农银租赁	上海市	融资租赁	1,600	2013年11月14日	2018年8月20日	
76		农银租赁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249	2013年6月27日	2018年9月20日	
77		农银租赁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186	2013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20日	
78		农银租赁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285	2013年6月27日	2018年12月26日	
79		农银租赁	上海市	融资租赁	1,654	2013年11月14日	2019年2月20日	
80		农银租赁	上海市	融资租赁	1,751	2013年11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81		北京银行	乌鲁木齐	银行承兑	8,125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2日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地市	借款性质	贷款金额（万元）	放款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人
82		北京银行	乌鲁木齐	流动贷款	6,3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8日	湖北宣化
83		天山农商行	乌鲁木齐	银行承兑	2,8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4月25日	
84		天山农商行	乌鲁木齐	银行承兑	4,6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4月25日	
85		天山农商行	乌鲁木齐	银行承兑	4,6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	
86		天山农商行	乌鲁木齐	银行承兑	4,600	2017年10月28日	2018年4月27日	
87		天山农商行	乌鲁木齐	银行承兑	7,700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4月29日	
88		天山农商行	乌鲁木齐	银行承兑	1,600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4月29日	
89		天山农商行	乌鲁木齐	银行承兑	8,800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4月29日	
90		天山农商行	乌鲁木齐	银行承兑	6,5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5月15日	
91		天山农商行	乌鲁木齐	银行承兑	3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7月30日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简称“进出口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简称“重庆农商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信达租赁”、“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北银租赁”、“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金租”、“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租赁”、“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农银租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山农商行”。